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9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为切实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A宗土地，四至如下：东至小营村土地、戴庄村土地，西至小营村土地、戴庄村土地、已征国有土地，南至黄河路，北至规划轻工路。

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皇台街道办事处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遵化店镇戴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高新区组织相关镇、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和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镇、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镇、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后进行公示。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区信访、维稳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高新区管委会官网系统中公告。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街道办事处、村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